

证券代码：000723

证券简称：美锦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2-145

债券代码：127061

债券简称：美锦转债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九届四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九届四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1日以通讯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包括3名独立董事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东于煤业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于煤业”）拟向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（售后回租）业务，申请租赁本金为5亿元，业务期限不超过37个月。为满足东于煤业的资金需要，保证上述业务顺利实施，公司拟为上述业务提供本息全额担保，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东于煤业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4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九届四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28日